附件2

宫颈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工作要求

宫颈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在建设周期内需完成以下组织管理、诊疗能力、质控数据上报与管理、培训与教育能力建设，以达到宫颈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示范/规范单位的要求。

一、组织管理

（一）试点单位发布正式文件成立宫颈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

1.宫颈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或分管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宫颈癌诊疗相关科室（临床、医技、护理等）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医务处、信息科等）负责人组成。

2.宫颈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应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委员会具有调动医院相关资源保障试点建设和运行的能力。

3.宫颈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应制定宫颈癌诊疗质量改进计划及配套措施并逐步推进落实，充分组织协调各科室开展宫颈癌规范化诊疗工作，推进医院开展全国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数据自动对接上报工作。

4. 宫颈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应安排专人（协调人）负责管理试点建设工作，负责与国家癌症中心保持工作联系、组织协调各科室开展试点工作以及完成质控数据上报等日常工作。

1. 试点单位推进宫颈癌质量改进的计划和措施

定期开展典型病例讨论会、质量分析会，参会人员主要包括直接参与宫颈癌诊疗的医务人员，就医院宫颈癌诊疗阶段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存在决策错误的典型病例挑选出来作为剖析的对象，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宫颈癌规范化诊疗能力

（一）参与宫颈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工作的医院，主要科室医疗服务能力应逐步达到区域内领先水平，具备组织开展临床研究的能力，配合国家癌症中心和国家肿瘤质控中心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二）多学科诊疗（MDT）开展情况。积极开展MDT 诊疗工作，针对疑难重症患者能够提供多学科会诊服务；建立MDT 诊疗标准化操作流程和制度。

（三）重视宫颈癌患者生存质量，能够提供疼痛多学科协作、营养治疗和舒缓医疗等服务。

（四）宫颈癌患者随访工作开展情况。具备开展随访工作条件，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科学的方法和规范化的管理，定期与患者联系，了解患者治疗后的恢复情况和生活状态并提出康复指导。（五）在国家癌症中心和国家肿瘤质控中心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医院宫颈癌诊疗质控工作，持续对医院宫颈癌诊疗质量指标进行监测评价。宫颈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年版）的通知（<http://www.nhc.gov.cn/yzygj/s7657/202303/d61a0abf132f4aaf9ebbb6d094764ad2.shtml>）

指标一、宫颈癌患者首次治疗前临床 FIGO 分期诊断率

指标二、宫颈癌患者首次治疗前临床 FIGO 分期检查评估策略符合率

指标三、宫颈癌患者首次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

指标四、早期宫颈癌根治性手术治疗患者淋巴结切除率

指标五、术后病理存在高危因素的宫颈癌患者接受同步放化疗率

指标六、术后病理存在符合 Sedlis 标准的中危因素宫颈癌患者放疗率

指标七、中晚期宫颈癌患者首次治疗同步放化疗率

指标八、宫颈癌患者精确体外放疗率

指标九、宫颈癌患者精确近距离放疗率

指标十、宫颈癌患者增敏化疗采用标准方案率

指标十一、宫颈癌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指标十二、宫颈癌放疗患者近期并发症发生率

三、质控数据上报与管理

试点医院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医院和全国抗肿瘤药物监测网平台的数据对接平台，按照要求向全国抗肿瘤药物监测网上传数据，保障质控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准确性。

四、培训与教育

（一）国家癌症中心会定期组织相关培训项目，试点医院应按要求组织人员积极参加。

（二）试点医院应建立完整的培训教育体系，联合所在省级宫颈癌诊疗相关学会、协会、联盟医院等举办能力提升学术活动，提高相关医务人员的规范化诊疗能力。